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文件

中电联杂志〔2024〕62号

关于举办首期电力行业高级品牌师认证培训 工作的通知

电力品牌集群办公室组成单位及各有关单位：

品牌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工作，帮助企业加强品牌适用人才培养，提高品牌创建、运营和管理能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品牌管理专业素质的管理人才，中电联电力品牌集群办公室（秘书处设在《中国电力企业管理》杂志社）受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委托，将在行业内举办品牌师系列认证培训，本次为高级品牌师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4月8日—12日（4月8日报到）

地点：浙江省舟山市舟山南洋国际大酒店（定海区千岛路259号）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对象为行业内品牌工作相关人员，形式为线下集中培训。

培训内容包含品牌规划、品牌塑造、品牌推广、品牌维护、品牌运营、品牌评价六大方面，设置品牌实战和参观研讨等高级管理型人才课程。结合企业实际与需求，从政策解读、理论知识、实战技能等多维度，系统地塑造、提升品牌专业人员能力和综合素养。

三、参培条件

品牌师序列分为助理品牌师、品牌师和高级品牌师。本次参培高级品牌师，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 取得本职业品牌师职业能力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0年（含）以上，且具有品牌运营成功案例；
3. 具备硕士研究生（或同等学位、学历）及以上学历，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7年（含）以上，且具有品牌运营成功案例；

4. 具备博士研究生（或同等学位、学历）及以上学历，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且具有品牌运营成功案例；

5. 取得国家认可的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注：对于在品牌领域取得重大成就、作出突出贡献（例如品牌管理创新奖，品牌故事获奖作品主创人员等），或长期从事品牌工作并处于管理职责的专业人员可以由本单位推荐申报高级品牌师，推荐信模板详见附件2。

四、培训取证

本次授课师资由知名高校、权威研究机构及国内电力企业的专家、高管组成。

学员修满规定课程，并考试成绩合格者，由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颁发《高级品牌师》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是持证人从事品牌相关活动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认证，是用人单位录用、晋升、考核评价、岗位聘用和评定职称的重要参考依据。

获得证书的人员，可在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官方网站（www.ccbd.org.cn）查询，并进入“品牌培育工程”人才档案库。

五、培训报名

此次高级班限额100名学员，报满即止，请尽早扫码填写报名信息，现场参加培训时请携带一张蓝色一寸照片（用于制作证书）。



报名二维码

六、培训费用

本次培训住宿费用自理，培训服务费5000元/人（待资格审查后交纳），由电力品牌集群办公室秘书处单位—《中国电力企业管理》杂志社统一收取。费用包含培训期间所需学习资料费、培训费、考试费、制证工本费、邮寄费、餐费等。

银行户名：《中国电力企业管理》杂志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樱桃园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200 0006 0901 4475 169

联行号：102100000064

七、联系方式

中电联电力品牌集群办公室

刘宇婷 010-63415287

15001230996（微信同号）

资格审查相关问题咨询：

责扬天下（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何英林 15024825503（微信同号）

李彩云 13426368291（微信同号）

八、其他注意事项

1. 培训期间住宿不统一安排，学员可根据需要自行安排（推荐就近入住舟山南洋国际大酒店，酒店经理：周经理 18058039500，入住请备注“高级品牌师认证培训”）；

2. 请仔细填写并核实发票信息，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3. 本次培训的资格审查和会务工作委托责扬天下（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承办。

附件：1. 国品会〔2024〕3号关于启动品牌人才培育工程暨开展品牌专业人员培训的通知

2. 推荐信

中电联电力品牌集群办公室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代章)

2024年3月20日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国品会〔2024〕3号

关于启动品牌人才培育工程暨开展 品牌专业人员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品牌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品牌工作并将品牌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2023年2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文件要求“争创国内国际知名品牌。建立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深化品牌设计、市场推广、品牌维护等能力建设，提高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2022年11月，国资委印发《关于开展中央企业品牌引领行动的通知》，组织实施中央企业品牌引领行动，将其作为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四个行动”之一。为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文件精神，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帮助企业加强品牌人才培养，提高品牌创建、运营和管理能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品牌管理专业素质的企业家、管理人才，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隶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家级品牌建设最具权威性的机构，决定启动“品牌人才培育工程”，并依据《品牌专业人员能力要求》标准，实施品牌专业人员培训工作。

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员，经培训并考试成绩合格者，录入“品牌人才培育工程”人才库，由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颁发相应等级的《品牌师》证书。该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从事品牌相关活动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是用人单位录用、晋升、考核评价、岗位聘用和评定职称的重要参考依据。

因电力品牌集群高度重视品牌能力建设，并具备了在行业内推进品牌专业人员培训工作的条件，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决定将电力品牌集群秘书处单位《中国电力企业管理》杂志社作为启动“品牌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单位之一，协同开展品牌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鉴于贵扬天下（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在本培训项目前期参与标准制订、培训平台建设、课程录制等方面的突出贡献，特授权其作为唯一承办单位。

联系人：孙玲莉

联系电话：010-64522692



附件2

推荐信

中电联电力品牌集群办公室并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兹介绍我司_____（姓名、职务）
（身份证编号：_____），
因其在_____工作/项目中取得重大成就/贡献突出，特此推荐报名高级品牌
师认证培训，望接洽。

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对于在品牌领域取得重大成就、作出突出贡献（例如品牌管理创新奖，品牌故事获奖作品主创人员等），或长期从事品牌工作并处于管理职责的专业人员可以由本单位推荐申报高级品牌师。

中电联理事会工作部

2024年3月20日印发

